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66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
非訟代理人 陳彥霖

債 務 人 春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德金

債 務 人 詹德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伍仟零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零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捌仟壹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貳仟零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玖萬肆仟參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
02 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
03 零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
04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05 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6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07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9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0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